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浙江峰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峰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硫化锂前驱体及固态电解质试验项目/道字【评】字第2509001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浙江峰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泽新材料”）成立于2025年8月14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吉兆南路666号，法定代表人曹瑾玮，注册资金1000万元，为深圳南科天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科天润”）全资子公司。</p> <p>南科天润成立于2022年9月21日，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A栋）702。主要从事电池、电池零配件生产、销售。</p> <p>为验证南科天润自研的硫化锂前驱体、固态电解质的小试研究成果，验证小试技术有效性和可行性，为产业化生产放大设计提供充足有效的基础数据，故南科天润成立峰泽新材料开展该产品的中试试验。</p> <p>根据企业中试方案，本项目中试产品为硫化锂前驱体和固态电解质，初步拟定中试试验规模均为10吨/年，试验时间不超过2年。该项目中试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五硫化二磷、氨、乙醇[无水]、乙腈、二甲苯、环己烷、正庚烷、氯苯、氨[压缩的]、氩[压缩的]、氢。</p> <p>本项目经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8-330503-04-01-610503；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资质的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正）、《浙江省化工医药试验基地和试验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浙应急危化〔2023〕151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总局令第77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峰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p> <p>经评价可知：浙江峰泽新材料有限公司硫化锂前驱体及固态电解质试验项目的安全风险可以接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孙岩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 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孙岩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孙岩
	技术专家	毛毓琴、陈义灶、刘剑、汪建民、邵东卫
现场 开展 安全 评价 工作	人员	姚敏杰、孙岩
	时间	2025.10.16-2025.12.0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12.01	